

附件 2

2023 年栖霞市考选优秀毕业生 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一) 2023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

-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2.学校核发的已盖章的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未核发的提供有关证明）；
- 3.报名登记表、承诺书、准考证（原件）；
- 4.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还需提供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原件）。
- 5.大专、本科阶段的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对应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注：已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可直接提供相关证书和复印件。如能提供研究生学历、学位电子注册备案表一并提供。

(二) 往届毕业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2.高等教育学段（含大专、本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3.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s://www.chsi.com.cn>）；大专、大学、研究生阶段的均需提供；
- 4.无业人员需提交就业创业证或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书面承诺书；**其他应聘人员**须提交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

报考证明信（实行集体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和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机构均须盖章；实行个人人事代理的，由人事代理机构盖章；公办中小学教师报考须所在单位和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三）海归留学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须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烟台市外事综合服务中心出具的翻译资料和能够按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个人书面承诺，承诺专业须与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一致〕；国内大专、本科阶段的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对应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3.无业人员需提交就业创业证或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书面承诺书；已就业的须提交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实行集体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和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机构均须盖章；实行个人人事代理的，由人事代理机构盖章；公办中小学教师报考须所在单位和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四）照片

所有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提供1寸免冠照片3张（与准考证同底版）。